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二）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三）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订《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	第一条 为维护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订《欢

	程”)。	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u> 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u>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u>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473,475股，每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的股份数</u> 为437,473,475

	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u>股份</u> 作为 <u>质押</u> 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u>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1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 <u>复制</u> 公司 <u>章程</u>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u>公司法</u> 》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 <u>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1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第三十五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u>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规定。</u>
18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1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六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u>股款</u>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u>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新增	第四十一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23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4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或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25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6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u>董事</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数不足 5 名；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u>即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33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3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者</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36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u>或者其他方式</u>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7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38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u>或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u>或者</u>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9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40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1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2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等事项。
43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u>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4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u>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u>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4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47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48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49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u>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u>非职工代表董事</u>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50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u>。 <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51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5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u>股东会通知公告</u>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u>三年</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u>二分之一</u>。 <u>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5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u>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5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5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辞任</u>。董事<u>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u>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5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删除
61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删除
6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若干名。	
6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	删除

	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删除
6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删除
6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删除
6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删除
7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7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7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或法律许可的其他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视频会议或者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
74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76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78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7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8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8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84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8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8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
9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u>
92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9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u>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两个月内</u>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95	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u>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股东会违反 <u>《公司法》</u>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u>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9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9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99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u>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
10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删除

	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0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达日期。	删除
10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十日内</u>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三十日内</u>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日内</u>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0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十日内</u> 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日内</u>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111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十日内</u> 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日内</u>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三十日内</u>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日内</u>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u>减少</u> 注册资本， <u>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1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3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5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16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117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18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u>十日内</u>通知债权人，并于<u>六十日内</u>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u>三十日内</u>，未接到通知书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日内</u>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19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破产</u> 。 公司经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12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 <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22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 <u>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u> 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u>百分之五十</u>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u>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适用本章程 <u>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u> 。
123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是”改为“系”、“或”改为“或者”、“公司章程”改为“本章程”、“上市公司”改为“公司”、“制订”改为“制定”、标点符号的调整等，为方便阅读，修订对照表中不再逐条列示。涉及增加或删除条款的，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也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最终

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3	第十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 <u>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5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仅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为方便阅读，修订对照表中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对外担保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2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删除
3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第十八条 <u>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u>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u>提供担保总额</u> ，超过

	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四）（五）（六）项情形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 <u>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u>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行政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u>法务部</u> 的主要职责如下：.....
5	第三十五条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 <u>董事会和监事会</u> 报告。	第三十四条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 <u>董事会</u> 报告。
6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和行政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u>董事会和监事会</u> 。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和法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u>董事会</u> 。

本次修订的《对外担保制度》中部分条款仅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为方便阅读，修订对照表中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删除条款及引用条款序号的，其后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u>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u>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 <u>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u>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u>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u>属于</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 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u>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u> 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u>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u> ； ……
4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四）提供担保；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6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u>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u>
7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u>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u> 及时披露： ……
8	第十五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 <u>与同一交易标的</u>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u>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u> 的其他关联人。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u>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u>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披露和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 <u>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u> ：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 <u>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u> 。
13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u>公司</u>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u>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 。.....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措施包括：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 监事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措施包括：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u>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u>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u>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6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删除

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仅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为方便阅读，修订对照表中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删除条款的，其后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调整。

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非实质性修订内容，除以上内容修订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八、《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此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u>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u> ，免于适用此规定）。
2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投资，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投资，按照 <u>连续十二个月</u> 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u>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u>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行政中心为项目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投资部</u> 为项目管理部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行政中心部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 <u>投资部</u> 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行政中心组织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 （二）行政中心将可行性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三）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投资项目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 （四）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行政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 <u>投资部</u> 组织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 （二） <u>投资部</u> 将可行性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三）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投资项目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 （四）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 <u>投资部</u> 组织实施。
6	第三十条 公司行政中心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	第三十条 公司 <u>投资部</u> 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行政中心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十一条 公司 <u>投资部</u> 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 监事会 、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9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行政中心负责整理归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 <u>投资部</u> 负责整理归档。

本次修订的《投融资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仅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为方便阅读，修订对照表中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